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享（苏州）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同享（苏州）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享科技”或“公司”）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对同享科技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对外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同享科技全资子公司苏州同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同淳”）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申请授信融资，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1 亿元，期限 5 年，其中固定资产贷款额度 1.6 亿元，特定贷款额度 0.5 亿元，特定贷款专项用于项目下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等配套支付结算，上述授信担保条件为苏州同淳以其建设期内项目土地抵押，待地上房产建成后变更为项目土地房产抵押，不足部分采用信用方式，由同享科技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

目前上述授信和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方式及担保期限以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二、本次对外担保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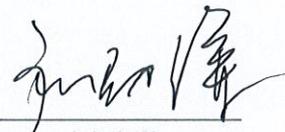
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要求，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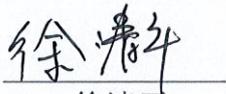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享（苏州）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劭谦


徐清平

